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昌億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有如主文欄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109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絃曄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林錫東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2年3月15日	177,421元	AK0000000	